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517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05174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教師職前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計休假
年資案之生效日期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5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